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作为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山资产经营公司 | 指 |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 太光电信、上市公司 | 指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为 000555 |
| 纳伟仕投资 | 指 | 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 |
| 申昌科技 | 指 | 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
| 江苏省国资委 | 指 |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昆山市国集资委 | 指 | 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与纳伟仕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受让纳伟仕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申昌科技 100%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申昌科技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获得上市公司 21.95%的股份 |
| 《股权转让协议书》 | 指 |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与纳伟仕投资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
| 转让标的 | 指 | 纳伟仕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申昌科技 100%的股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报告日 | 指 |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 |
| 近三年 | 指 | 2006年、2007年和2008年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之前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为以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各方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之用，除非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否则任何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以上假定和本所作出的各项调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

1.1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目前持有 2008 年 12 月 26 日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003634）。

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于 1992 年 9 月 2 日设立，住所为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27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陶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管理范围的国有（集体）资产的投资、经营及管理。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现已通过 2008 年度企业法人工商年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1.2 根据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

上市公司的情形。

2 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是昆山市国集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昆山市国集资委是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确认，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目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国籍\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陶园 | 董事长 | 320523196810260255 | 中国 | 无 |
| 冯冠群 | 董事 | 32052319511101021X | 中国 | 无 |
| 章锡峰 | 董事、副总经理 | 320523196204170436 | 中国 | 无 |
| 周海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32052119620726171X | 中国 | 无 |
| 宋波 | 董事、副总经理 | 320211196809253435 | 中国 | 无 |
| 唐超 | 副总经理 | 320523197412250419 | 中国 | 无 |
| 缪伟刚 | 副总经理 | 320523197203051018 | 中国 | 无 |

根据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根据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6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其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 纳伟仕投资

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现持有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9004000033893）。其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实收资本为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厉天福，住所为仙桃高新园区丝宝北路，经营范围为：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有线网络、通讯产品、光视频产品、数码录音、录像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

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纳伟仕投资现已通过 2008 年度企业法人工商年检。

根据纳伟仕投资的公司章程，纳伟仕投资现股东为厉天福、厉树辉，其中厉天福持有纳伟仕投资 90% 的股权，厉树辉持有纳伟仕投资 10% 的股权。

2 申昌科技

申昌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36897）。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厉天福，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A 栋 304（限办公），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申昌科技现已通过 2008 年度企业法人工商年检。

根据申昌科技的公司章程，纳伟仕投资持有申昌科技 100% 的股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和批准

1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下列授权和批准：

1.1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收购纳伟仕投资持有的申昌科技 100% 的股权。

1.2 纳伟仕投资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申昌科技 100% 的股权转让给昆山资产经营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及纳伟仕投资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 本次权益变动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需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报江苏省国资委备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如下：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将直接持有太光电信第一大股东申昌科技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95%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将内部资产进行整合，待相关条件成熟时，择机将内部优质资产注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本次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纳伟仕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申昌科技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获得上市公司 21.95%的股份。

2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与纳伟仕投资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纳伟仕投资将其持有的申昌科技 100%的股权转让给昆山资产经营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将直接持有申昌科技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95%的股份，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该《股权

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转让方：纳伟仕投资
- (2) 受让方：昆山资产经营公司
- (3) 转让标的：申昌科技 100%的股权
- (4) 转让价格：双方商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整。
- (5) 付款安排：转让价款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分为三期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支付人民币 6,000 万元至纳伟仕投资或纳伟仕投资所指定的其他帐户；

向深交所提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至纳伟仕投资或纳伟仕投资所指定的其他帐户；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至纳伟仕投资或纳伟仕投资所指定的其他帐户。

- (6) 协议成立及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资金来源

根据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说明，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本次收购申昌科技 100%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七、后续计划

根据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日：

- (1)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暂无明确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太光电信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
- (2)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暂无明确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进一步增持太光电信的股份；
- (3)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暂无明确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太光电信实施重大

资产重组或进行重大处置；

- (4)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暂无明确计划对太光电信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 (5)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暂无明确计划对现有《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6)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暂无明确计划对太光电信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 (7)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暂无明确计划对太光电信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重大变动；
- (8)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暂无明确计划对太光电信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 (9)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尚无具体的其他对太光电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1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承诺保证太光电信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

- (1) 不利用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

方面给予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2) 不利用对上市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3) 如果确属需要，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 (4) 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产生同业竞争，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

- (1)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对太光电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太光电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 (2)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对相关企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太光电信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 ① 太光电信认为必要时，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相关企业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有关业务的资产；
 - ② 太光电信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构成或者可能

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

③ 如与太光电信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太光电信的利益；

④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与纳伟仕投资签署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之外：

- (1)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太光电信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太光电信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 (2)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太光电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3)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太光电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4)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第三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自查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前6个月内，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太光电信股票的行为，截至报告日前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亦不持有太光电信股份。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 (2)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及纳伟仕投资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尚需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报江苏省国资委备案；
- (3) 《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无误，《权益变动报告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十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章志强

李 达

二零零九年 月 日